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旗下：

- (1)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；
- (2)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；
- (3)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；
- (4)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；
- (5)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；
- (6)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；
- (7)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；
- (8)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。

上述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 (www.dfa66.com)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 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930-6677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9 日